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文件《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資料》，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6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艾棟先生*、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肖偉先生#、劉瑞霞女士#、金磐石先生#及潘艷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2026 年 11 月 27 日，中国上海

目 录

一、股东会议程 2
二、股东会议案 4
（一）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三）关于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63
（四）关于金融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67

股东会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9:3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交银金融大厦

网络投票（适用于 A 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审议各项议案

（一）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四）关于金融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二、股东提问

三、投票表决

四、计票，休会

五、宣布表决结果

六、宣读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议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交行/本公司/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汇丰银行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之一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本行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478.74亿元，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按普通股股份总数88,363,784,223股计算，向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168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48.45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0%，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1%。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利润分配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议案提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之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年，本行根据监管要求，聚焦监事会改革修订了《公司章程》。一年多来，境内外监管规则密集更新，为贯彻落实最新监管规定，本行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为提升工作效率并稳妥推进《公司章程》修订工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依据监管机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必须且适当的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审批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等有关事宜。《公司章程》将在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生效。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议案提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条	交通银行根据《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国发〔1986〕81号),按照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模式重新组建,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银发〔1987〕40号)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87年3月30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进行了公司规范,并依法履行了登记手续。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0000595XD。本行发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交通银行根据《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国发〔1986〕81号),按照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模式重新组建,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银发〔1987〕40号)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87年3月30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进行了公司规范,并依法履行了登记手续。~~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0000595XD。本行发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2	第三条	本行注册名称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英文名称为: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本行注册名称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英文名称为: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简称:BOCOM**。
3	第四条	本行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798398。 网址:www.bankcomm.com。	本行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798398。~~ ~~网址:www.bankcomm.com。~~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4	第十条	……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合规官、业务总监等所有高级管理层成员以及董事会秘书。	……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合规官、业务总监~~、等所有高级管理层成员以及~~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统称为高级管理层**。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一节 股份发行和转让
5	原第二十条（删除）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最高为 88,363,784,223 股。	本条删除
6	原第二十六条（删除）	本行 A 股的转让和质押，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境内发行股份的集中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股权过户和质押登记。 H 股转让和质押登记，依照香港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未经办理过户手续或质押登记手续，不得以股份转让或质押对抗本行和善意第三人。	本条删除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四章二节 股份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五章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五章三节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7	第三十六条	本行或者子公司在任何时候	本行或者子公司~~在任何时候~~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原第三十八条）	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前述购买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本行或者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违反前款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条所述的情形。	~~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前述购买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本行或者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为本行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本行可以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条所述的情形。~~
8	原第三十九条（删除）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本行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	本条删除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本行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9	原第四十条（删除）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八条禁止的行为： （一）本行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二）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三）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四）本行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 （五）为本行利益，经董事会决议，本行可以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删除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六<u>四</u>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0	第三十七条（新增）		**本条受限于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条。** **除非本行股份上市地有关证券无纸化的相关法律及规则另有规定，本行不得以有纸形式发行H股。** **任何已就H股签发的股票，在其被注销或相关H股转换为以无纸形式持有前，继续有效。** **以有纸形式持有的H股，可按照本行股份上市地有关证券无纸化的相关法律及规则转换为以无纸形式持有。** **以无纸形式持有的H股，可在本行股份上市地有关证券无纸化的相关法律及规则中规定的情形发生时，按照该等法律及规则转换为以有纸形式持有。**
11	第三十八条（原第四十一条）	本行股票采用记名式。 本行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本行发行的H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本行股票采用记名式。 **受限于本章程第三十七条，**本行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本行发行的H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12	第三十九条（原第四十二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本行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行长或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董事长、行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股票经加盖本行印章或者以	**受限于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股票由董事长签署。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本行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行长或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董事长、行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本行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 在本行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另行规定。	股票经加盖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本行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 ~~在本行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另行规定。~~
13	第四十条（原第四十三条）	本行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四）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在本行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另行规定。	本行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四）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在本行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另行规定。~~
14	第四十一条（原第四十四条）	本行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H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 本行应当将H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H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H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行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	本行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H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 本行应当将H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H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H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行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放地为香港。	~~放地为香港。~~
15	第四十二条（原第四十五条）	本行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条第（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H股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本行股票（含优先股）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本行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条第（二）、（三）**、（四）**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H股股东名册； （三）**根据本行股份上市地有关证券无纸化的相关法律及规则保存的H股股东名册；** **（四）**董事会为本行股票（含优先股）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16	第四十三条（新增）		**本条受限于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行应当按照本行股份上市地有关证券无纸化的相关法律及规则保存H股股东名册，并在其中载入该等法律及规则规定须载入的事项。** **如任何H股以无纸形式发行或转换为以无纸形式持有，该H股将在H股股东名册中记载为以无纸形式持有。除按照本行股份上市地有关证券无纸化的相关法律及规则外，该项记载不得被修改或删除。** **H股股东名册中的记载具有本行股份上市地有关证券无纸化的相关法律及规则规定的证明效力及其他效力。H股股东名册中与H股股东有关的任何记载如有变更，将按照该等法律及规则通知**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该H股股东。 **任何查阅、复制H股股东名册的要求应遵守本行股份上市地有关证券无纸化的相关法律及规则之规定。**
17	第四十八条（原第五十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本行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A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依照香港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本行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操作规定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本行~~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提出申请**。 ~~A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H股~~股东遗失股票，**提出**申请~~补发~~的，可依照~~香港~~**相关**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本行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操作规定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18	第四十九条（新增）		**本条受限于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行不得以有纸形式发行H股作替代遗失股票，且申请人也无权就有关H股获补发股票作替代。** **有关遗失的H股股票可按照本行股份上市地有关证券无纸化的相关法律及规则转换为以无纸形式持有。**
19	第五十条（原第五十一条）	本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	本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就有关股份处理第四十八条的申请**~~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有关股份**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东名册中删除。	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20	第五十一条（原第五十二条）	本行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本行有欺诈行为。	本行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H股由以有纸形式持有转换为以无纸形式持有**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本行有欺诈行为。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1	第五十三条（原第五十四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三）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查阅和复制： 1.本行章程； 2.股东名册； 3.本行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值、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6.财务会计报告。 但如果所查阅和复制的内容涉及本行商业秘密及股价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绝提供。本行保留收取合理费用的权利。 ……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三）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查阅和复制：~~ ~~1.本行章程；~~ ~~2.股东名册；~~ ~~3.本行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值、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6.财务会计报告。~~ **查阅、复制本行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本行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但如果所查阅和复制的内容涉及本行商业秘密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及股价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绝提供。本行保留收取合理费用的权利。； ……
22	原第五十八条（删除）	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方面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本条删除
23	第五十七条（新增）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本行利益。**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24	第五十八条（新增）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本行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本行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本行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本行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本行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行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25	第五十九条（新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本行股票的，应当维持本行控制权和经营稳定。**
26	第六十条（新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7	第六十一条（新增）		**控股股东提名本行董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28	第六十二条（原第五十九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
29	第六十四条（原第六十一条）	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股东会的法定人数，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息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会	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股东会的法定人数，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息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会及董事会会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及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本行对股东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与其他非关联人同类交易的条件。本行对同一股东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余额的百分之十。本行对同一股东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余额的百分之十五。	议记录中载明。 本行对股东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与其他非关联人同类交易的条件。~~本行对同一股东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余额的百分之十。本行对同一股东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余额的百分之十五。~~
30	原第六十二条（删除）	本行不得为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本条删除
		第八章　党组织（党委）	**第八<u>六</u>章　党组织（党委）**
31	第六十五条（原第六十三条）	在本行中，设立中国共产党交通银行委员会（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实现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协同联动。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监察机构。	在本行中，设立中国共产党交通银行委员会（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实现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协同联动，**<u>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u>**。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监察机构。
32	第六十六条（原第六十四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u>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u>**深入学习和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想，加强本行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抓好本行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在股东会、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前，必须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本行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坚持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抓好本行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金融干部人才队伍**； （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本行廉洁文化建设，**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履行党委研究讨论的前置程序。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在股东会、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前，必须履行党委研究讨论的前置程序。
		第九章　股东会	**第九~~七~~章　股东会**
33	第六十七条（原第六十五条）	本行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应当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审议批准本行重大的法人机构设立、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对外捐赠等事项； ……	本行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应当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重大的法人机构设立、~~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关联交易、机构设立调整、法人机构重要事项、**对外捐赠等~~事项~~； ……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34	第七十二条（原第七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载明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三）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四）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五）向股东提供必要的资料及解释，以使股东充分了解将讨论的事项并作出决定；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解释； （六）如任何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七）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八）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九）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载明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三）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四）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五）向股东提供必要的资料及解释，以使股东充分了解将讨论的事项并作出决定；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解释；~~ ~~（六）如任何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七）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八）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九）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电话号码； （十一）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电话号码；~~ ~~（十一）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35	第七十三条（原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或通函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或通函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五）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资料。	（五）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资料。
36	第七十四条（原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方式送出。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A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股东会延期或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股东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方式送出。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A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得**取消。一旦出现股东会延期或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交易**日**发布**公告**,** ~~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股东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37	第七十五条（原第七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 ……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 ……
38	原第七十三条（删除）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	本条删除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类别。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本行的个人股东一样。	
39	第七十六条（原第七十四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员或代理人签署。 表决代理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有表决权的，分别对列入股东会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员或代理人签署。~~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表决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本行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有表决权的~~**股东的具**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书对前款第（二）至（四）项指示不明的，视为授权代理人自主表决。	**体指示**，~~分别~~**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五）**委托人签章**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对前款第~~（二）至（四）~~**（三）**项指示不明的，视为授权代理人自主表决。
40	第七十七条（原第七十五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会议。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会议。 **如该股东为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类别。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本行的个人股东一样。
41	原第七十六条（删除）	任何由本行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条删除
42	第八十五条（原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类别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股、派息等； （二）发行公司债券或者本行上市；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三）本行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收购本行股份； （六）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和员工持股计划； （八）解任独立董事； （九）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需要股东会通过的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
43	原第九十条（删除）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本条删除
44	原第九十一条（删除）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选举、更换和解任有关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四）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本条删除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六）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5	原第九十二条（删除）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类别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股、派息等； （二）发行公司债券或者本行上市； （三）本行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收购本行股份； （六）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和员工持股计划； （八）解任独立董事； （九）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本条删除
46	第九十一条（原第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47	第九十三条（原第九十四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应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应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48	原第一百零三条（删除）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本行住所保存。	本条删除
49	第一百零三条（原第一百零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本行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五~~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0	原第一百零七条（删除）	除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外，对于股东提出的提案，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	本条删除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进行审查。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认为该等提案不应列入股东会议程的，应事先向提出该案的股东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十一章　董事会	**第十~~一~~九章　董事会**
51	第一百一十六条（原第一百二十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并有职工代表。 董事无须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并有职工代表。 ~~董事无须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52	第一百一十七条（原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 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形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 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并应附有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二）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形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了解； （五）股东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了解； （五）股东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建议**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53	原第一百二十四条（删除）	董事任期届满或因任何原因可能出现缺额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出候选董事提名案。董事候选人产生办法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应当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时向股东披露。	本条删除
54	原第一百二十五条（删除）	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有权向股东会提出董事提名案的，提名案应附有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股东向本行提出董事提名案，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提前至少 10 天送达本行。 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本条删除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55	第一百二十一条（原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职责或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促进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法律规定、许可的业务范围； （二）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六）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董事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职责或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促进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法律规定、许可的业务范围；~~ ~~（二）~~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二）~~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三）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六）~~（四）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56	第一百二十四条（原第一百三十一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人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条）	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若本行发生重大风险处置情形，本行董事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	的三分之二**，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若本行发生重大风险处置情形，本行董事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
57	第一百二十七条（原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行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行股东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独立董事任职前，其任职资格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各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独立董事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本行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行股东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独立董事任职前，其任职资格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各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58	第一百二十九条（原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且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且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五）具有8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六）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七）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 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二十八**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五）具有~~8~~5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六）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七）~~**（六）**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和统计报告**； …… 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与本行**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59	第一百三十八条（原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本行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但因不具备本行董事资格或丧失独立性而辞职的除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本行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但因不具备本行董事资格或丧失独立性而辞职的除外。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外。 本行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或（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 本行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60	第一百四十条（原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任： …… （二）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或（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任： …… （二）~~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或（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61	原第一百四十八条（删除）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解任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一个月内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5日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会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本条删除
62	第一百四十二条（原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对外捐赠、数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关联交易、机构设立调**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治理等事项； （十）决定本行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和境内一级分行、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的设立；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行长、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研究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 （十二）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业务总监等高级管理层成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八）制定并在全行贯彻执行条线清晰的责任制和问责制，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二十四）审议本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普惠金融业务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事项； ……	**整、法人机构重要事项、**对外捐赠、数据治理等~~事项~~； ~~（十）决定本行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和境内一级分行、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的设立；~~ ~~（十一）~~**（十）**聘任或者解聘行长、~~董事会秘书~~**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研究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 ~~（十二）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业务总监等高级管理层成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八）~~**（十六）**~~制定并在全行贯彻执行条线清晰的责任制和问责制，~~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十七）审议本行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 …… ~~（二十四）审议本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普惠金融业务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事项；~~ ……
63	第一百四十三条（原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关联交易、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董事会应当确定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关联交易、~~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关联交易、机构设立调整、法人机构重要事项、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会的事项报股东会批准。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会的事项报股东会批准。
64	原第一百五十二条（删除）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定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本条删除
65	第一百四十七条（原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承担股权管理（包括且不限于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承担股权管理（包括且不限于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66	第一百五十三条（原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 （九）本行设立重要法人机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 （九）本行设立~~重要~~法人机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投资和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 ……	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投资和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 ……
67	原第一百六十七条（删除）	因董事辞职、离职等原因产生缺额，导致本行董事人数少于前次股东会后留任和就任董事数量，除发生本条第二款董事会严重缺额的事由，在缺额产生后至下次股东会之间董事会的活动仍然有效，在依据第一百六十条计算董事会有效出席人数和有效表决人数时，董事会全体董事的数量应减去缺额。 本行董事会人数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二分之一时，属于严重缺额，董事会应当立即召开临时股东会，进行补选。在补选前董事会的权限，限于执行严重缺额事由发生前的已决事项（董事会为保护本行利益在紧急情况下行使特别处置权除外）。	本条删除
68	第一百六十条（原第一百七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五）审议办理或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相关授权代表办理本行需要参与竞标的投资并购项目的沟通、谈判、竞标准备等前期工作； ……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五）审议办理或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相关授权代表办理本行需要参与竞标的投资并购项目的沟通、谈判、竞标准备等前期工作；~~ ……
69	第一百六十一条（原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三）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三）指导、考核~~和评价~~**、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审议**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并监督其执行**；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
70	第一百六十三条（原第一百七十三条）	人事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五）审核本行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和政策； ……	人事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五）审核本行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和政策，**定期对薪酬分配合理性开展评估**； ……
71	第一百六十四条（原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拟定适合本行情况的社会责任战略和政策，以及履行社会责任的规划和措施，定期审核社会责任工作目标的达成情况，向董事会提交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六）监督、检查和评估本公司社会责任、ESG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规划、措施等的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董事会~~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拟定适合本行情况的社会责任战略和政策，以及履行社会责任的规划和措施，定期审核社会责任工作目标的达成情况，向董事会提交~~年度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报告； …… （六）监督、检查和评估本~~司~~**行**社会责任、ESG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规划、措施等的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72	第一百六十六条（原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是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对**本行和**董事会负责，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是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73	第一百六十七条（原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具备**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工作经验； （二）熟练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相关专业知识，具有优秀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能够忠诚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沟通技巧和灵活处事能力； （三）各上市地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的条件。	**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二）~~熟练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相关专业知识，~~具有优秀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能够忠诚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沟通技巧和灵活处事能力； （三）各上市地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	**第十三章　高级管理层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4	原第一百八十一条（删除）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合规官、业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组成。	本条删除
75	第一百七十一条（原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若干名。行长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合规官、业务总监等由行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本行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选聘高级管理层成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层成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层成员。	本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若干名。行长**任期三年，**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可以连聘连任**。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合规官、业务总监等由行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本行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选聘高级管理~~层成员~~**人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层成员~~**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层成员~~**人员**。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76	原第一百八十三条（删除）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本行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对行长负责。	本条删除
77	第一百七十二条（原第一百八十四条）	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从事或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从事或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78	第一百七十四条（原第一百八十六条）	行长等高级管理层成员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	行长等高级管理~~层成员~~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
79	第一百七十九条（原第一百九十一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定相应的高级管理层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高级管理层工作规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相关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定相应的高级管理层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高级管理层工作规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相关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80	第一百八十条（原第一百九十二条）	高级管理层成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层成员与本行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层成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层成员与本行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人员辞任应当向本行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履行必要的辞任审查程序。**
		第十三章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十三~~一~~章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81	第一百八十一条（原第一百九十三条）	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委任须报请审核的，应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审核。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任职资格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委任须报请审核的，应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审核。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人员**任职资格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2	第一百八十二条（原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因违反诚信义务，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解任、解聘职务的； （六）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 （七）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借款）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人员； （八）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 （九）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十）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十二）非自然人； （十三）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被境外上市地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以	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因违反诚信义务，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解任、解聘职务的；~~ ~~（六）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 ~~（七）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借款）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人员；~~ ~~（八）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 ~~（九）~~**（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十）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十二）非自然人；~~ ~~（十三）~~**（六）**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被境外上市地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十四）~~**（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已经担任本行董事的，出现前款第（七）、（八）项情形时，在审议本行与有逾期借款的企业的交易时，应当回避。 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本行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按有关程序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在任行长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本行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行长履行职责，并按有关程序建议董事会予以解聘。	~~（十五）~~**（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已经担任本行董事的，出现前款第（七）、（八）项情形时，在审议本行与有逾期借款的企业的交易时，应当回避。~~ ~~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本行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按有关程序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在任行长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本行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行长履行职责，并按有关程序建议董事会予以解聘。~~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本行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83	原第一百九十五条（删除）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本行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本条删除
84	原第一百九十六条（删除）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本	本条删除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行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本行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85	第一百八十三条（新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本行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本行财产、挪用本行资金； （二）不得将本行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者本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86	第一百八十四条（新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本行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87	第一百八十五条（原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本行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本行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本行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本行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本行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本行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88	原第一百九十八条（删除）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本行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属于本行正常业务范围并符合本行相关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的除外； （六）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本行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本行章程，忠实	本条删除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本行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本行资金或者违规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违规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要求。 （十三）不得违反对本行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	
89	原第一百九十九条（删除）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做出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本条删除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二）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第（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第（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本行其他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第（四）项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0	第一百八十六条（原第二百条）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应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诚信和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应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诚信和~~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91	原第二百零一条（删除）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	本条删除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十八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92	原第二百零二条（删除）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关联人士、行长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本行与董事、行长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条删除
93	原第二百零三条（删除）	如果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本条删除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94	原第二百零四条（删除）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本条删除
95	原第二百零五条（删除）	本行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本行可以向有关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并且不得发放信用贷款。 本行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本条删除
96	原第二百零六条（删除）	本行违反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本行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本行或者母公司的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本行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本条删除
97	原第二百零七条（删除）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本条删除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十四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98	第一百八十九条（原第二百一十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行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 本行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按照经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的净利润数，提取法定公积金。但在提取任意公积金及分配股利时，以经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较少者为基准。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行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 本行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按照经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的净利润数，提取法定公积金。但在提取任意公积金及分配股利时，以经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的可供股东分配~~**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基准。
99	第一百九十条（原第二百一十一条）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股东权益变动表； （四）现金流量表； （五）会计报表附注。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本行**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股东权益变动~~**现金流量**表； （四）~~现金流量~~**股东权益变动**表； （五）会计报表附注。
100	第一百九十四条（原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登记、开立账户存储或经营。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簿**外，不另立会计账~~册~~**簿**。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登记、开立账户存储或经营。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01	第一百九十六条（原第二百一十七条）	…… 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收取在应缴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	…… ~~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收取在应缴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
102	第一百九十九条（原第二百二十条）	…… 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10%。特殊情况包括：（一）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低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对本行的要求；（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限制银行分红；（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 本行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 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主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10%。特殊情况包括：（一）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低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对本行的要求；（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限制银行分红；（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 本行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六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03	第二百零九条（原第二百三十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本行的账簿、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董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本行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本行的账簿、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董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本行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本行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104	原第二百三十二条（删除）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本条删除
105	第二百一十一条（原第二百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106	原第二百三十四条（删除）	股东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	本条删除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本行将该陈述告知股东，本行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本行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条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会；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会；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07	第二百一十二条（原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事。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事~~**形**。
108	原第二百三十六条（删除）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本行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2.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本行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2项提及的陈述，本行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位有权得到本行财务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本条删除
		第十九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九~~七~~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09	原第二百五十三条（删除）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本条删除
110	第二百三十条（原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11	原第二百五十六条（删除）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本条删除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12	第二百四十二条（原第二百六十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会、有关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有关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本行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会、有关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有关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并报送~~本行~~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13	第二百四十六条（原第二百七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前**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章　附则	第二十~~三~~一章　附则
114	第二百六十四条（新增）		**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九条自本行H股成为本行股份上市地有关证券无纸化的相关法律及规则项下的参与证券之日起适用。**
注：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做相应调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之三

关于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强资本实力，满足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达标要求，本行（不包含子公司）拟发行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现提请股东会审议以下方案：

一、资本工具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2,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可在有效期内分批次发行。

（二）工具类型：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三）发行市场：包括境内外市场。

（四）债券期限：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不少于5年期。

（五）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六）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八）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 24 个月为止。

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2,5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可在有效期内分批次发行。

（二）债券类型：减记型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符合《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

（三）发行市场：包括境内外市场。

（四）损失吸收方式：当本行进入处置阶段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五）债券期限：不少于 1 年。

（六）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

（八）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 24 个月为止。

三、授权事项

（一）债券发行相关授权事项

为顺利推进债券发行工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债券发行

的所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自股东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 24 个月为止），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发行方案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决定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债券类型、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发行价格、发行市场、发行对象、发行币种、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损失吸收方式等。

2.办理债券登记托管，申请债券上市流通，修改、签署、执行债券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相关文件，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其他与发行相关的事宜。

3.办理债券发行的相关报批手续，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该等发行的申报材料。

4.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对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二）债券存续期间相关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自各期次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赎回、减记（如有）等所有相关事宜；但若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付息，该事项仍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议案提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之四

关于金融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支持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本行（不包含子公司）拟发行金融债券。现提请股东会审议以下方案：

一、金融债券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可在有效期内分批次发行。

（二）发行主体：总行和境外分行。

（三）发行市场：包括境内外市场。

（四）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金融债券、绿色金融债券、科技创新债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碳中和债券等（不包括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补充资本性质的债券以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五）债券币种及期限：币种包括人民币及外币；期限不超过10年，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

（六）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筹措中长期资金，优化负债结构，支持业务稳健发展。

（八）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为止。

二、授权事项

（一）债券发行相关授权事项

为顺利推进债券发行工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债券发行的所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自股东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24个月为止），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发行方案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决定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债券品种、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发行价格、发行市场、发行对象、发行币种、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

2.办理债券登记托管，申请债券上市流通，修改、签署、执行债券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相关文件，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其他与发行相关的事宜。

3.办理债券发行的相关报批手续，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该等发行的申报材料。

4.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对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二）债券存续期间相关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自各期次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在债券存续期内，全权办理该期次债券还本付息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议案提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